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济）律意见（2020）第005号

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勇律师、王芳芳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将公告标题更正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届次更正为“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已载明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提前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在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

持；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26,379,59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4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9,587,9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135,967,5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利率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存管
- 2.19 担保事项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健



律师: 王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ong in black ink.

王芳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ngfang in black ink.

2020年2月21日